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涂家康

廖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確認繳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

01 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
02 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
03 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涂家康取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
07 48305號債權憑證，被告涂家康未清償債務，於114年5月15
08 日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房地
09 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有權移轉被告廖秀英，有害原告債
10 權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就系爭不動產，114年3月25日買賣行
11 為，及於114年5月15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。

12 (二)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之交
13 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。而系爭不動產依據
14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價額為新臺幣268萬元。又截至原
15 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10日）止，原告依
16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305號債權憑證對債務人即被告涂
17 家康債權總額為57萬492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本院據此核
18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萬4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0 本裁定送達5日內確認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足，即
2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2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陳怡安

30 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 2萬74 67元)	1	利息	2萬91 43元	112年 9月24 日	114年 11月1 0日	(2+4 8/36 5)	15%	9317.78元
	2	利息	38萬6 929元	112年 12月1 5日	114年 11月1 0日	(1+33 1/36 5)	10.6 2%	7萬8355.98元
小計								8萬7673.76元
合計								51萬5141元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 萬844 4元)	1	利息	8019 元	113年 8月7 日	114年 11月1 0日	(1+9 6/36 5)	1.84 5%	186.86元
	2	利息	4萬94 33元	113年 8月7 日	114年 11月1 0日	(1+9 6/36 5)	1.84 5%	1151.92元
小計								1338.78元
合計								5萬9783元

03

51萬5141元 + 5萬9783元 = 57萬4924元。